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1)有關董事辭任之補充公佈；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辭職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董事辭任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為提供有關該公佈(內容有關辭職人員之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以及董事會對於辭職人員分歧的指控依據的回應)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辭職人員之分歧

下文載列各辭職人員於其各自的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王女士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王女士表示，(a)彼與現任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彼在未有機會於公開及透明的董事會會議中自我陳述的情況下被罷免董事會主席職務；(c)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d)董事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及(e)嚴重缺乏公開溝通。

張學鑫先生 (「張先生」) 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張先生表示，(a)彼與現任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c)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及(d)亦存在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

沈成波先生 (「沈先生」) 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沈先生表示，(a)彼與現任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c)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及(d)亦存在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

裴兆倫先生 (「裴先生」) 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裴先生表示，(a)彼與現任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c)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d)亦存在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及(e)董事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

莊樂文先生 (「莊先生」) 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莊先生表示，(a)彼與現任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c)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d)亦存在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e)發生董事聲稱已獲得支持性的第三方意見並壓制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但其後發現第三方意見的詮釋帶有偏見，且為於要求日期之後獲得的事件；及(f)董事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

葛洪洸先生 (「葛先生」) 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葛先生表示，(a)彼與現任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c)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d)亦存在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e)董事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及(f)有人試圖誣陷董事的信譽並意圖罷免董事。

朱曉祥先生 (「朱先生」) 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

朱先生表示，(a)彼與董事會存在分歧，由於董事會不了解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b)董事會缺乏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c)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d)亦存在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e)董事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及(f)有人試圖誣陷董事的信譽並意圖罷免董事。

本公司對分歧的回應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認為辭職信中所述的分歧毫無根據且別有用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辭職人員所述各項分歧的進一步回應，具體如下：—

對於「缺乏對本公司核心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以及參與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知識或熱情」的指控的回應

董事會認為辭職人員所述的有關分歧根本不屬有效分歧。此僅為辭職人員對董事會的主觀評論或指控，毫無根據可言。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領導本公司管理及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會由於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均為董事會層面所需技能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的成員組成。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強調，董事會的職責為維持總體監督，並就董事會層面須提請董事垂註的事宜提供指導或方向，而非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更具諷刺意味的是，提出有關指控的大多數辭職人員並不具備所謂的葡萄酒生產及銷售的專業知識，此充分表明提出有關指控的唯一目的為抹黑現任董事會的聲譽並破壞其管治。

裴先生、莊先生及朱先生於彼等的辭職信中以此作為分歧的依據，實屬荒謬絕倫。裴先生、莊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顯示，彼等均對葡萄酒生產及銷售一無所知。按照彼等毫無根據的邏輯，裴先生、莊先生及朱先生根本不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亦對缺乏參與本集團業務的熱情的指控感到困惑。自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前，辭職人員一直阻止現任董事會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董事會已竭盡所能聯絡辭職人員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以期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從而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現任董事會曾多次要求辭職人員提供本集團文件及資料的完整清單，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公司文件、財務資料、完整資產、物業及重大業務清單以及僱傭合約等。所有該等要求均被辭職人員忽略及／或拒絕。

因此，現任董事會認為其一直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表現出極大的熱情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然而辭職人員卻始終拒絕合作，意圖破壞董事會的管治。

對於「董事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的指控的回應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十一月十三日會議」）期間，辭職人員已控制董事會。在此期間，辭職人員於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佈任何公佈前頻繁放棄討論或投票董事會會議上將要處理的事務。誠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獲委任的若干董事所告知，辭職人員於控制董事會時慣用此類做法。

另一方面，於十一月十三日會議上，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前已進行討論及投票。董事會會議主席要求陳女士記錄表決結果，即8:7，結果顯示多數票已通過會議中的決議案，但陳女士拒絕記錄表決結果且辭職人員單方面聲稱投票無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亦已獲得百慕達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確認十一月十三日會議屬適當及有效。所指控的分歧完全毫無根據。

對於「缺乏公開溝通」的指控的回應

董事會對於辭職人員完全扭曲事實感到震驚。誠如該公佈及上文所述，現任董事會已盡其最大努力於多個場合透過各種途徑聯絡辭職人員，其中包括透過董事會會議、非正式會議、訪問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電子郵件、電話及訊息等正式渠道，但均徒勞無功。因此，缺乏公開溝通乃完全由辭職人員自行造成，且為再次對現任董事會提出毫無根據的指控。

對於「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的指控的回應

自現任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以來，辭職人員對其非常敵對。辭職人員一直阻止現任董事會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內部頻繁發生衝突及分歧，妨礙決策。此等衝突由辭職人員引發。辭職信中提出的指控是辭職人員公然試圖扭曲及混淆事實，並誤導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認為，辭職人員應對因彼等拒絕合作而導致的任何衝突及分歧或決策延誤負責。

對於「董事會領導過於強勢，壓制反對意見」的指控的回應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王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的重大時期，彼一直發揮主導性的董事會領導作用及壓制反對意見。除前任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言外，王麗君女士並不尊重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陳女士在王女士的允許下，拒絕於王女士舉行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妥善記錄反對意見。

然而，現任董事會在十一月十三日會議上確認情況並非如此，辭職人員於該次會議上強烈表達了意見，並在毫無理據的情況下要求延期。出席十一月十三日會議的大多數董事不同意延期，因此董事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就現任董事會而言，自現任董事會掌權以來，董事會會議一直秉持程序公平，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不應被指控壓制反對意見：(i)辭職人員有充分機會於不同場合表達其觀點；及(ii)辭職人員未能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或取得足夠票數以通過其本身的議程。

對於「誣陷董事的信譽並意圖罷免董事」的指控的回應

該指控毫無根據。現任董事會明確否認對辭職人員作出任何誣陷。任何聲稱罷免辭職人員均由本公司股東先前發起，現任董事會並未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議罷免辭職人員，辭職人員各自己主動提交辭呈。

對於「在未有機會於公開及透明的董事會會議中自我陳述的情況下，罷免王女士董事會主席職務」的指控的回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32條，「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選舉或委派其他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或選舉、委派兩位或以上的副主席）……」。於十一月十三日會議，全體董事及／或彼等的委託人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該會議。全體董事（包括彼等的委託人）均出席會議並就選舉新主席以取代王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的決議案投票。於上述會議中，該等決議案以大多數票決議通過。王女士的委託人亦在上述會議中投票。鑒於公司章程第132條允許董事不時選舉主席，惟公司章程中並無規定卸任主席須親自出席會議以選舉新主席取代現任主席，故王女士的指控並不合理。

對於有關「已獲得支持性的第三方意見並壓制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但其後發現第三方意見的詮釋帶有偏見，且為於要求日期之後獲得」的指控的回應

現任董事會無法考量此指控的邏輯。

為澄清事實，董事會僅有一次從其百慕達法律顧問處獲取第三方法律意見，該意見涉及會議的有效性以及於十一月十三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之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已諮詢百慕達法律顧問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召開及通過決議案的程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百慕達法律顧問發表書面意見，確認十一月十三日會議達到妥為組成出席的法定人數，且於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已獲出席及投票人士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因此，辭職人員的指控再次毫無根據且不合理。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向當時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跟進王女士及其他辭職人員有關中期業績的進展以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出乎意料的是，辭職人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辭呈，即時生效，且並未發出有關彼等辭職的充分通知，及／或支付代通知金。現任董事會認為，辭職乃辭職人員為逃避現任董事會對其在任期間不當行為的調查而故意作出。

此外，董事會謹此重申，將繼續對所有辭職人員的潛在不當行為進行全面調查，(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代通知金及彼等潛在違反各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約及受信責任，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辭職人員進行法律追索，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過往委任額外董事未能符合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增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委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以外空缺，或在遵守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擔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但委派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任何最多人數……」由於董事會的疏忽，於十一月十三日會議上委任兩名新增董事未能符合公司章程第112條。此忽視被由王麗君女士領導的前任董事會(「**已辭任董事**」)的做法所誤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前任董事會委任了七(7)名新董事，使董事會總人數增至十三(13)名，而以往董事會的最多人數為八(8)名，即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的五(5)名董事為額外董事。自現任董事會加入本公司以來，現任董事會一直受到已辭任董事的壓制，該等已辭任董事用盡一切方法阻止現任董事會獲取本公司的信息。因此，現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亦未獲已辭任董事通知有關收到聯交所查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第112條的任何評論電郵。現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現任董事會亦認為，由王麗君女士領導的前任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新董事構成違反公司章程第112條。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由董事會(或前任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委任的額外董事已辭任，而所有現任董事的委任均符合公司章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